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关键岗位员工心理测试项目（2022-2024年）

比

选

文

件

**（第二次）**

**项目编号：202207220003**

**比 选 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比选公告 5](#_Toc15129)

[1.比选条件 5](#_Toc20289)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5](#_Toc15011)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5](#_Toc16158)

[4.资格审查方式 6](#_Toc25398)

[5.比选文件的获取 6](#_Toc4612)

[6.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和地点 6](#_Toc25924)

[7.发布公告的媒介 6](#_Toc31160)

[8.联系方式 7](#_Toc18995)

[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 8](#_Toc1819)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8](#_Toc29341)

[一、说明 11](#_Toc32391)

[二、比选文件 12](#_Toc7464)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13](#_Toc12563)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5](#_Toc16666)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交与评审 16](#_Toc7195)

[六、授予合同 18](#_Toc24202)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1](#_Toc32478)

[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6](#_Toc304)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26](#_Toc16833)

[资格审查文件 26](#_Toc5416)

[A 资格审查文件 27](#_Toc22675)

[B 价格文件 32](#_Toc7839)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32](#_Toc1)

[价格文件 32](#_Toc21498)

[C技术文件 37](#_Toc30620)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37](#_Toc22083)

[技术文件 37](#_Toc9500)

[第五章技术需求及数量表 42](#_Toc25045)

[一、 技术需求及数量表 42](#_Toc13007)

[二、 时间节点及服务要求 43](#_Toc24995)

[三、其他要求 43](#_Toc2635)

[第六章评分办法 44](#_Toc24983)

[一、评审原则 44](#_Toc21979)

[二、评定方法 44](#_Toc200)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47](#_Toc17992)

[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48](#_Toc19109)

[附表三 经济初步评审表 49](#_Toc2022)

[附表四 比选申请价格评审表 50](#_Toc22091)

[附表：比选申请报价修正表 51](#_Toc26895)

第一章比选公告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关键岗位员工心理测试项目（2022-2024年）**

**比选公告（第二次）**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关键岗位员工心理测试项目（2022-2024年）比选人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比选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项目编号：202207220003。

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关键岗位员工心理测试项目（2022-2024年）。

项目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屯里车辆段、乙方心理科/精神科门诊。

上限控制价：本项目不含税上限控制价为473000.00元。

服务期：36个月。每年具体开展时间以甲方的通知为准。

质保期：无。

比选范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2-2024年关键岗位员工心理测试、复检诊查等相关服务，详见技术需求表。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

3.2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企事业单位；单位地址在南宁市内，且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医疗条件。

3.3业务范围：包括以下内容之一：（1）医疗康复服务；（2）疾病诊断、治疗；（3）医疗卫生服务；（4）精神病防治和心理卫生预防保健。

3.4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比选申请资格被卫健委、应急管理部、广西区或南宁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4.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5.比选文件的获取**

5.1比选文件获取：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请各比选申请人自行网上下载。下载网址：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中国e车网(http://www.ecrrc.com)。

**注：比选申请人如未完整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比选文件补充通知（补遗）、答疑等相关项目信息而影响比选申请的，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6.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和地点**

6.1比选申请文件须密封后于2022年 10 月 27 日15:00-15:30（北京时间）递交，递交地点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屯里车辆段综合楼 205 室。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6.3请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法人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比选申请文件必须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递交，否则比选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中国e车网(http://www.ecrrc.com)发布。

**8.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

邮 编：530022

联 系 人： 覃工 李工

电 话：0771-2778525 0771-2778978

电子邮件：[1139702019@qq.com](mailto:1139702019@qq.com)

纪检监察室（举报电话）：0771-2778084

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比选人 | 名称：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  联系人：覃工 李工  联系电话：覃工0771-2778525 李工0771-2778978 |
| 1.2 | 项目名称 |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关键岗位员工心理测试项目（2022-2024年） |
| 1.3 | 项目编号 | 202207220003 |
| 1.4 | 比选范围 | 运营公司2022-2024年关键岗位员工心理测试、复检诊查等相关服务 |
| 1.5 | 服务期 | 36个月。每年具体开展时间以甲方的通知为准。 |
| 1.6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有资金 |
| 1.7 | 上限控制价 | 上限控制价：本项目不含税上限控制价为473000.00元。比选申请报价高于上限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文件将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3 |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  2、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企事业单位；单位地址在南宁市内，且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医疗条件。  3、经营范围包括以下内容之一：（1）医疗康复服务；（2）疾病诊断、治疗；（3）医疗卫生服务；（4）精神病防治和心理卫生预防保健。  4、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比选申请资格被卫健委、应急管理部、广西区或南宁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
| 6.1 |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 对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21 日下午17:00前（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比选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由比选人确定是否顺延。  形式：书面为准（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电子扫描件有效） |
| 比选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发布(http://www.nngdjt.com)、中国e车网(http://www.ecrrc.com)发布。 |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比选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比选申请人未及时关注比选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
| 10.1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部分：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技术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A1）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A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格式见A3）；  （4）承诺书（格式见A4）；  （5）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注：以上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价格文件**  （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格式见B1）；  （2）比选申请函（格式见B2）；  （3）比选申请报价表（格式见B3）；  （4）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C1）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C2）  （4）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
| 12.1 | 比选申请报价 | （1）**本项目采用不含税报价，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2）比选申请人须按第五章《技术需求及数量表》中的技术需求及数量表的顺序填报比选申请报价表，不允许打乱顺序。 |
| 14.1 | 比选申请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 |
| 15.1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自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
| 16.1 |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 |
| 28.1 |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2022年 10 月 27 日 15时30分（北京时间） |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单位：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屯里车辆段综合楼 205 室  递交现场联系人：覃工，电话：0771-2778525 |
| 22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审价法（评审价以不含税总报价为基准） |
| 34.4 | 放弃中选人资格 | 中选人如放弃中选资格，比选人有权禁止其1年内不得参与属于比选人的项目。 |
| 36.5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同时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  2.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内容：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  3.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4.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形式：每份包括office版本（文本内容为Word格式，工程量清单为word或Excel格式）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和盖章后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正本的PDF版本扫描件。  保存介质：U盘。  5.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比选申请文件一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袋中。 |
| 1.本比选文件中描述比选申请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比选申请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比选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比选申请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比选申请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比选文件中描述比选申请人的“签字”是指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比选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一、说明

### 1. 项目说明

1.1 比选人：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名称：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4 比选范围：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5 服务期：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情况：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7 上限控制价：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本比选文件使用的下列词汇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2.1 “比选人”系指提出比选采购服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比选文件中比选人是指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如无特别说明本比选文件中的“发包人、业主、甲方和比选人”均指：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2 “比选申请人”系指响应比选、参加比选申请竞争的法人。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一切合同标的内容及配套工作。

2.4 “电子文件”系指将比选申请文件全部内容以OFFICE的WORD、PROJECT、EXCEL等格式书写的可读电子介质及PDF扫描版本（盖章版）。

2.5 “书面形式”系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传真、电报等。

2.6 “日”、“天”系指日历天。

2.7 “保质期”系指质量三包的期限。

### 3.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1 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3.2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1）比选人申请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比选申请资格被卫健委、应急管理部、广西区或南宁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5）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选的；

（6）串通比选申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和/或资料的。

### 4. 比选申请费用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二、比选文件

### 5. 比选文件构成

5.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比选公告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5. 技术需求及数量表
6. 评分办法

5.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纸、附表和附件等。如果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发现有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比选人提出，由此导致的比选申请失误，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5.3 比选申请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比选申请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比选申请被否决。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出的对比选文件的要求带有限制性的理解或注释将被视为没有全面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

### 6.比选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及形式向比选人提出。

6.2 比选人将根据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要求进行澄清答复，答复的方式及比选申请人确认的方式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比选人只答复与比选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任何与比选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回答。

### 7. 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

7.1 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比选人可以主动或应比选申请人澄清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或修改。

7.2 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通知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比选文件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比选申请人已收到该补充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未及时关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的补充比选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7.3 当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与原比选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之间存有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为准。

7.4 为使比选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时有充分时间对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比选人可适当推迟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比选申请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比选申请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 比选申请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就比选申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同时允许比选申请文件附有英文版作为参考。如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有不同的解释时，以中文版本的解释为准。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使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

9.2 除在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10.1 比选申请文件应提供足够、准确和真实的信息，以供评审委员会判断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组成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0.2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文件不得透露有关报价的任何信息，否则导致其比选申请被否决。**

### 1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1.1 比选申请人应按本比选申请须知第10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比选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2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申请文件按本比选申请须知第10条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各分册前须有分册目录。

11.3 比选申请文件的规格：统一为A4印刷本，纸质封面，印刷本厚度宜控制在5公分以内，超过厚度可分册装订。封面标明文件题名、编号、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时间，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使用不锈钢书钉或拉线装订或无线胶装，装订时书钉不外露；不能使用塑料面或塑料胶条装订。

11.4 比选申请文件的页码：必须按每本正文逐页从1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

11.5 图纸的整理：图纸横向按手风琴折叠，竖向按顺时针方向折叠，折叠后图标露在右下角，每本图纸厚度不宜超过4公分，超过可分卷装订，每卷图纸从图纸封面起逐张从1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

### 12. 比选申请报价

12.1 本项目采用不含税报价，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比选申请人应完整地填写比选文件中提供的“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及“比选申请报价表”。按“比选申请报价表”的要求分别报价。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报价表”及“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内所填报的总价应相一致。如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12.2 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此报价已包含心理测试及测试报告费、复检及复检报告费、税金、邮寄费、外勤费、评价费等一切费用等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比选申请人应承担的费用。

12.3 如果比选申请人认为为圆满完成本项目还有其他需要单独计价的配合工作，则应列明具体的细目和金额。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入配合费细目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经包含在其他细目及比选申请总价中。

12.4 项目不接受比选申请人免费、赠送、打折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务。

12.5 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报价时应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实施期间政策、法规变化以及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等对价格的影响，以可调整的价格或以选择性报价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比选申请而被否决。

12.6 **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12.7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价格文件之外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出现任何有关本项目的报价信息。

### 比选申请货币

13.1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服务用人民币报价。在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比选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比选申请报价。

13.2 比选人将以人民币与中选的比选申请人签订合同。

###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比选保证金。

### 15. 比选申请有效期

15.1 根据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比选申请应在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比选申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比选申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比选申请而予以否决。

15.2 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于比选申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比选申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16. 比选申请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所示套数准备比选申请文件。每套比选申请文件封面上应清楚地注明比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比选申请人名称，同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比选申请文件要按照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文件单独装订密封成册。并按照比选申请须知规定的式样、密封和标记、时间和地点递交。**

**16.2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应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比选申请文件正本需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比选申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需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6.3 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确认才有效。

16.4 比选人拒绝接受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比选申请。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7. 比选申请文件

17.1 封装方式

（1）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比选申请人须将**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全部封装为1个包**（注：内含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包装）。

（3）所有密封箱/袋应保证其密封性，并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7.2 所有密封箱/袋都应具有下列识别标志：

（1）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关键岗位员工心理测试项目（2022-2024年）。

（2）项目编号：202207220003

17.3 所有密封箱/袋上均应写明比选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以便比选申请被宣布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7.4 如果密封箱/袋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比选人将不承担比选申请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 比选申请截止期

18.1 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应派专人送交，并须按“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送至比选文件规定的地点。如有必要，比选申请人可事先自行到该场地进行察看。

**18.2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必须签到，否则比选申请无效。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时间晚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时，比选申请文件将不被接受。**

18.3 出现比选申请须知第7条因比选文件的修改推迟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时，则按比选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受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迟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19.1 比选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18.1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比选申请文件。

###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后可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比选单位；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2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本比选申请须知16和[17条](#_尻깃匡숭돨쵱룐뵨깃션)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比选申请文件”或“撤回比选申请书面通知”字样。

20.3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以后比选申请人不得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20.4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否则比选人有权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损失给予赔偿。

##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交与评审

### 2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21.1 比选人将按本须知18.1条项规定的时间和地址，对所有按时递交并已签收达三个或以上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核查。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拒收：

**21.1.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

**21.1.2比选申请文件外包封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21.2 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比选申请人代表”）必须在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限中国公民居民身份证、外籍有效护照，下同）的原件，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还必须同时出示比选申请授权书原件，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比选人验证确认。****否则作无效比选文件处理。**

### 22.评审程序

详见第六章《评分办法》。

### 与比选人和评审委员会的接触

23.1 从比选申请截止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未经书面要求，比选申请人不得就与其比选申请文件有关的事项与评审委员会、比选人接触（包括直接接触或间接接触）。

23.2 比选申请人试图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比选申请文件被否决。

23.3 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比选人的比选和评审活动，否则其比选申请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3.4 有关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比选申请人。

### 评审过程保密

24.1 递交比选文件后，直到宣布授予中选人且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比选申请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比选申请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4.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比选人和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比选申请资格。

###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比选申请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 比选申请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26.1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26.2 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应该是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合同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差异和保留。所谓重大差异或保留是指对服务的范围、质量及要求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比选人的权利及比选申请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比选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比选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比选申请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申请。

### 比选申请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比选申请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乘以数量的合计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后的总价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作为评审价，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比选申请将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修正后的总价若高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评审总价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若低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修正后总价为准，评审总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但并不减免中选人应承担的工作。

### 比选申请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8.1 《评审办法》详见比选文件第六章，比选人将按照《评审办法》对本须知第26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8.2 评审将按《评审办法》规定执行。

### 定标

29.1 经评审后，评审委员会将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人推荐为中选候选人。价格相同的，以评审委员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

29.2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同时，比选人有权禁止其1年内不得参与属于比选人的项目

29.3比选申请人应确保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如有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查实，取消比选申请资格，已经中选的取消中选资格。

29.4比选人确定的中选人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公示。

29.5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束后，比选人经审查发现评审过程中有明显错误，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复评。

### 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时，可重新比选：

30.1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到达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不足2家的；

30.2评审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比选申请或者界定为否决比选申请后，因有效比选申请不足两家使得比选申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

30.3评审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

30.4中选候选人均放弃中选资格的；

30.5根据本须知15.2条规定，所有中选候选人均不同意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

30.6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不再比选

项目比选经两次发布信息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两个或重新比选后有效比选申请人仍少于两个或者所有比选申请被否决的，比选人可不再进行比选。

## 六、授予合同

###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根据本须知规定，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收到中选通知书的比选申请人，该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2.2 如果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候选人资格或如果已中选的比选申请人不能按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比选人有权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名单中按照排名先后顺序选择新的合同授予人。

### 33. 接受和否决任何或所有比选申请的权力

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依法决定否决所有或任何比选申请，以及宣布所有或任何比选申请文件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中选通知书

34.1 在比选申请有效期截止前，在本须知第15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34.2 中选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3 对未中选者，比选人不对未中选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34.4放弃中选人资格的处罚详见前附表。

### 签订合同

35.1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的30天内，按比选文件的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35.2 比选文件、中选通知书、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如果中选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5.1条规定执行，比选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选决定。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35.4 中选人若未在比选申请文件“商务响应表”及“技术响应表”中列出负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比选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评审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扣分处理，在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期间，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选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选资格。

### 其他

36.1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36.1.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其拥有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或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

36.1.2 比选申请报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各项等费用。

36.2 保密

36.2.1 由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比选文件、图纸、详细资料、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比选人的书面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6.2.2 在比选申请文件完成后，应比选人要求，比选申请人应归还所有从比选人获得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的无论从任何媒介获得的复印件和摘录。

36.3 比选申请人知悉

36.3.1 比选申请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充分了解了对所有影响本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和项目时间表有关的特殊困难。

36.3.2 如果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过程中有欺诈行为，则比选人有权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

36.4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禁止转包。

36.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关键岗位员工心理测试项目（2022-2024年）合同**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因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公开比选确定乙方为中选单位，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1.1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比选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选通知书；

（3）价格组成文件；

（4）技术需求表；

（5）比选文件；

（6）比选申请文件；

（7）其他合同文件。

1.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的文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心理测试项目概况**

2.1 测试人数：暂定为3567人次（其中列车驾驶员2325人次，调度类岗位、服务热线岗、行政司机等共1242人次），以实际测试人数为准。

2.2 测试时间：在合同签订且甲方发出通知书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具体开展时间以甲方的通知为准。

2.3 测试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屯里车辆段。

2.4 测试报告：在完成测试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为每1位参加测试的员工出具1份个人测试报告并独立密封，为所有参加测试的员工出具1份加盖公章的总体测试分析报告。

**3. 复检项目概况**

3.1 复检人数：约30人/年，由双方根据测试结果进行核定，以实际测试人数为准。

3.2 复检内容：首诊精神检查、现状精神病症状检查、精神压力分析、门诊诊查。

3.3 复检时间：复检人员名单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

3.4 复检地点：乙方心理科/精神科门诊。

3.5 复检结果：在完成复检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为每1位参加复检的员工出具1份个人复检报告并独立密封，为所有参加复检的员工出具1份加盖公章的总体复检分析报告。

**4.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格为:不含税价： ；税费： ；税率： ；含税总价： ，（下文称“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暂定价，实际结算费用以实际测试人次及实际测试人数为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将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随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本合同为含税固定单价，包含心理测评及测评报告费、复检及复检报告费、税金、邮寄费、外勤费、评价费、交通费、利润、风险等一切费用。

4.2 费用计算：乙方按照实际完成的人次×单价进行计算，最终得出相关测试及复检费用总额。

4.3 费用支付：费用按年支付，共分3期。

4.3.1 每年完成心理测试及复检服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以下合格材料后4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度测试与复检费用。

①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医疗有效票据。

②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书。

③心理测试总评报告、复检总评报告。

4.3.2 3年全部心理测试及复检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档案归档及合同结算经甲方审定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以下材料后45个工作日内支付最后一期费用。  
 ①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医疗有效票据。

②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书。

③心理测试总评报告、复检总评报告。

④服务验收合格证明。

**5. 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应在测试（复检）开始前3天提供参加测试（复检）人员名单，供乙方提前注册录入信息系统及提前做好工作安排，方便测试（复检）实施。

5.2 甲方应与乙方充分沟通测试（复检）批次及时间安排，并根据工作实际分批次安排人员进行测试（复检）。

5.3 甲方负责通知测试人员按时到达测试指定地点，并协助乙方维持测试秩序。

5.4乙方参加测试（复检）的医务人员具有合法行医资质。

5.5 乙方测试（复检）使用的专业量表符合国际和中国心理卫生协会心理评估专业委员会关于心理量表的相关标准，使用的检测设备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

5.6 乙方负责向测试人员介绍测试注意事项、测试步骤等具体操作事宜，并对测试过程中的测试人员提出的疑问进行及时解答，乙方应确保测试的质量。

5.7 乙方负责向复检人员介绍门诊诊查注意事项、步骤等具体操作事宜，乙方应确保复检的质量。

5.8 乙方负责对测试（复检）人员进行登记备案工作，并对测试（复检）异常结果进行解释及进一步诊疗建议和指导。

5.9 若甲方人员需要进一步诊疗，乙方提供优先预约挂号、门诊就诊、住院治疗等一系列优先服务。

**6. 保密约定**

6.1 甲乙双方对彼此之间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相关信息。

6.2 甲乙双方应当对测试（复检）人员的个人隐私权给予充分的保护，对测试（复检）结论都负有保密的责任。

6.3 甲方对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总体测试（复检）分析报告中，涉及甲方测试（复检）个人隐私权的内容也负有保密的义务。

**7.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若无法如约按期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7.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承担甲方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

7.3 其他未尽事宜，违约方应当依照法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8.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项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纠纷的，甲、乙双方可以经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产生法律效力。

**10.其他**

10.1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捌份，乙方贰份。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合同签订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中选通知书；

（2）价格组成文件；

（3）技术需求表；

（4）其他合同文件。（若有）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宁市云景路83号 地址：

联系电话：07712778525 联系电话：

传真：07712778525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

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本）

比选申请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 A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A1）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A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格式见A3）；

（4）承诺书（格式见A4）；

（5）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注：以上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关键岗位员工心理测试项目（2022-2024年），编号为 202207220003 的项目的服务的比选申请和合同执行，作为比选申请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比选申请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A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A4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1、在认真研读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的比选文件后，我方经慎重考虑，郑重承诺参加项目的招比选申请活动。

2、我方按照贵方比选文件要求的内容与格式，已编制完成比选申请文件，现报上。

3、我方承诺：在评审过程中，贵方可调查、审核我方提交的与本比选申请文件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我方准备随时解答贵方提出的疑问。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4、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比选申请资格被卫健委、应急管理部、广西区或南宁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5、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保证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6、如果我公司在该项目报名、比选申请过程中或者在中选后，比选人或者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在所填报的该项目比选申请文件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视为我公司违约，我公司愿意接受比选人或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的处罚；如果我公司已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我公司违约，履约保证金由比选人没收；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本段承诺既是我公司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也是我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公司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7、我方了解：无论是否中选，我方将自行承担与比选申请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

8、我方保证本次比选申请的产品拥有合法的生产或销售权，并保证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比选申请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或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

我方声明，我们所填报的资料是完全真实和准确的，并愿为此承担任何相关的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地址：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B 价格文件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价格文件

（＊本）

比选申请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B价格文件格式**

（1）比选申请函（格式见B1）；

（2）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格式见B2）；

（3）比选申请报价明细表（格式见B3）；

（4）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 B1比选申请函格式

**比选申请函**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比选采购服务的比选申请邀请(项目编号： 202207220003 )，签字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名称、地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 4份及电子文件 1 份（U盘）。

据此，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比选文件要求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并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比选申请总价如本比选申请文件价格文件“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中“比选申请报价”一栏所述。

2.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接口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比选申请有效期为比选申请截止日起90日历天内。

5.如果在规定的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后，我公司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销比选申请，所造成的损失我公司承担。

6.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本比选申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比选申请或收到的任何比选申请。

7. **本项目采用不含税报价，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遵循国家现行税法的相关规定在中选人不含税单价和合价的基础上逐项增加含税单价和合价，并明确相应税率和税金。合同的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8.与本比选申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

地址：

邮编：传真：

电话：电子邮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B2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关键岗位员工心理测试项目（2022-2024年）

项目编号：202207220003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报价** | | **备注** |
| **比选申请总报价**  **(不含税）** | **小写：**  **大写：** |  |
| **税率** |  | |
| **服务期** | **按文件要求执行要求** | |

注:

（1）此报价已包含心理测试及测试报告费、复检及复检报告费、税金、邮寄费、外勤费、评价费等所有不含增值税的费用，为最终报价，不接受价格调整；

（2）比选申请人在填报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合同实施过程中因人力成本的增加、材料的价格上涨、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所产生费用的增加。比选文件中要求列入投标的费用（含配置、功能）。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 B3比选申请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关键岗位员工心理测试项目（2022-2024年）比选申请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序号** | **心理测试项目名称** | **对象** | **单位** | **总需求数量** | **不含税单价（元）** | **不含税合价（元）** | **税率** | **备注** |
| 1 | 明尼苏达多相个性测验（MMPI-399） | 列车驾驶员 | 人次 | 2325 |  |  |  | 心理测试 |
| 2 | 症状自评量表（SCL-90) | 列车驾驶员、调度类岗位、服务热线岗、行政司机等 | 人次 | 3567 |  |  |  |
| 3 | 抑郁筛查（PHQ-9） | 列车驾驶员 | 人次 | 2325 |  |  |  |
| 4 | 首诊精神病检查 + 现状精神病症状检查（PSE） | 首测筛选阳性人员 | 人次 | 90 |  |  |  | 复检 |
| 合计 | | | | | |  |  |  |

公司名称（盖章）：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同一**技术参数**的测试服务在各比选申请报价表中应为同一单价。比选申请人对每种完全相同的同一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有不同报价，则以最低报价为准。

# C技术文件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技术文件

（＊本）

比选申请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C1）
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C2）
3. 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 C1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心理测试项目名称** | **对象** | **单位** | **总需求数量** | **偏离情况** | **提供服务** | **备注** |
| 1 | 明尼苏达多项人格测（MMPI-399） | 列车驾驶员 | 人次 | 2325 |  |  | 心理测试 |
| 2 | 症状自评量表（SCL-90) | 列车驾驶员、调度类岗位、服务热线岗、行政司机等 | 人次 | 3567 |  |  |
| 3 | 抑郁筛查（PHQ-9） | 列车驾驶员 | 人次 | 2325 |  |  |
| 4 | 首诊精神病检查+现状精神病症状检查（PSE） | 首测筛选阳性人员 | 人次 | 90 |  |  | 复检 |

**说明：**

1.比选申请人必须对应根据比选文件的技术需求及数量表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选注“完全响应”。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选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对“正偏离”或“负偏离”加以说明。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比选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比选文件要求。

4.比选申请人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比选申请人已经对比选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比选申请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在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期间，中选人未在比选申请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比选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选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选资格。

**6.如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比选申请人将不能通过初步符合性评审。**

### C2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比选文件要求内容所在章节 | 包含内容 | 比选申请人承诺是否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 备注 |
|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 | | | |
| 1 |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2 | 比选申请须知正文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 | | |
| 1 | 合同协议书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2 | 合同条款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第五章技术需求及数量表 | | | | |
| 1 | 商务要求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注：上述响应要求必须全部为“完全响应”，否则，比选申请人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技术需求及数量表

1. **技术需求及数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心理测试项目名称** | **对象** | **单位** | **总需求数量**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1 | 明尼苏达多相个性测验（MMPI-399） | 列车驾驶员 | 人次 | 2325 | 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屯里车辆段 | 心理测试 |
| 2 | 症状自评量表（SCL-90) | 列车驾驶员、调度类岗位、服务热线岗、行政司机等 | 人次 | 3567 |
| 3 | 抑郁筛查（PHQ-9） | 列车驾驶员 | 人次 | 2325 |
| 4 | 首诊精神病检查 + 现状精神病症状检查(PSE) | 首测筛选阳性人员 | 人次 | 90 | 乙方心理科/精神科门诊 | 复检 |

注：心理测试须在电脑端测试。

1. **时间节点及服务要求**

1．乙方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需持有心理咨询师或者心理治疗师证。

2．甲方应在测试（复检）开始前3天提供参加测试（复检）人员名单，供乙方提前注册录入信息系统及提前做好工作安排，方便测试（复检）实施。

3．乙方测试（复检）使用的专业量表符合国际和中国心理卫生协会心理评估专业委员会关于心理量表的相关标准，使用的检测设备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

4．乙方负责对测试（复检）人员进行登记备案工作，并对测试（复检）异常结果进行解释及进一步诊疗建议和指导。

**三、其他要求**

1．本项目涉及的心理测试、复检相关服务的策划、操作流程规范，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及规定；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颁布的最新的标准。

2.本比选文件并未充分引用有关条文和标准规范，提出的是最基本的技术要求，比选申请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规格参数需求的优质的成熟服务及产品，以满足操作规范、效果显著的要求。

3.比选申请人所报服务的量表、服务质量参数需与“技术需求及数量表”中的要求相符。如不相符，所报服务、货品指标须优于参考指标，并经比选评审小组评审通过认可其产品及资料。

4.本比选文件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比选申请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照较高标准执行，同时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加以注明，并附上引用标准和高标准造成成本及报价差异说明。

第六章评分办法

**一、评审原则**

1.1评审委员会成员构成：本项目由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文件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由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合约法规部人员作为评审会议主持人，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监督。

1.2评审依据：评审委员会以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为评审依据。

1.3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2.1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进行评审。

2.2评审委员会将依照本比选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所提交的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1-3名中选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3若比选申请人的报价相同，以评审委员会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

**三、评审流程**

**3.1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采用定性评审法，审查比选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比选文件对企业资质、业绩和其他强制性标准，是否处于正常的经营状况等情况。

在本阶段不符合任何一项资格评审标准的比选申请人将被比选人拒绝，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3.2技术评审**

3.2.1评审委员会将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初步评审，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完整，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并在实质性内容上予以响应。

3.2.2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评审委员会将判定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并且不允许比选申请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申请文件。

3.2.3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对比选申请人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审标准见附表二《技术符合性评审表》。

**3.3价格评审**

3.3.1评审委员会将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初步评审，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完整，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并在实质性内容上予以响应。评审委员会评审比选申请人的各项报价和清单是否清楚、完整，对报价和清单有重大偏差或缺漏项或不清晰而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其比选申请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评审标准见附表三《经济初步评审表》

3.3.2评审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进行算术修正，计算出评审总价。算术修正的原则如下：

（1）评审价以不含税总报价为基准；

（2）比选申请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乘以数量的合计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同一技术参数的测试服务在各分项报价中单价不一致的，以最低的单价调整；

（4）按上述（2）、（3）条规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总价若高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评审总价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若低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修正后总价为准，评审总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审总价和中选价，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

3.3.3出现下列情况的将不通过价格评审：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比选申请，否决其比选申请。

**3.3.4价格评审结果**

通过价格评审计算出比选申请人的实际评审总价，填写《比选申请价格评审表》（见附表四），由评审委员根据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1-3名中选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4澄清或补正**

3.4.1在评审阶段，评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要求其澄清或补正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问题，或者要求其补充某些资料。对此，比选申请人不得拒绝。

3.4.2比选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提供澄清或补正文件，经评审委员会确认方可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比选申请人能够合理说明或提供有效证明资料的，评审委员会将予以采信，取消该疑问事项及对应的比选申请报价偏差；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将不予采信，该疑问事项及对应的比选申请报价偏差将确认成立，但其比选申请总价保持不变。

3.4.4如果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有疑问，可以对比选申请人进一步质疑。比选申请人应当相应地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审委员会认为全部质疑得到解答。

3.4.5比选申请人不得借澄清或补正问题的机会，与比选人及评审委员会私下接触或对原比选申请价和内容提出修改，但在评审中进行的初步修正，则不在此列。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补正。

**3.5评审报告**

（1）评审委员会应根据评审情况和结果，向比选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成员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评审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审报告中阐明。

（2）评审委员会根据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并在评审报告中推荐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人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推荐第二低者为第二中选候选人，第三低者为第三中选候选人。如果有2个或2个以上的比选申请人报价相同的，以评审委员会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

**3.6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1）不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规定的；**

**（2）不符合附表二《技术符合性评审表》规定的；**

**（3）不符合附表三《经济初步评审表》规定的；**

**（4）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出具授权委托书的(采用委托代理人形式的)；**

**（5）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有虚假文件和/或资料的；**

**（6）比选申请文件中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

**（8）比选申请人以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9）比选申请人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然无理取闹的；**

**（10）比选申请人未能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11）比选申请人以他人的名义比选申请、串通比选申请、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比选申请的。**

#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标准 | 评审依据 |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身份证明材料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比选申请人资格 | 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经营范围包括：（1）医疗康复服务；（2）疾病诊断、治疗；（3）医疗卫生服务；（4）精神病防治和心理卫生预防保健。 |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  | 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 3 | 执业资格 | 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企事业单位；单位地址在南宁市内，且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医疗条件。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比选申请人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 4 | 承诺书 | 比选申请资格没有处于被卫健委、应急管理部、广西区或南宁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 承诺书原件 |  | 按规定格式提供承诺书 |

**注：1.以上所有证明资料原件备查。**

**2.比选申请人如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则作比选申请被否决处理并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附表二：技术符合性评审表

**技术符合性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结果 | 结论 |
| --- | --- | --- | --- |
| 1 | 比选申请文件按要求在规定的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的 |  |  |
| 2 | 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按规定填写、内容齐全的；（按比选文件第四章节规定格式填写的） |  |
| 3 | 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无虚假文件和/或资料的 |  |
| 4 | 技术部分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无任意一项负偏离的 |  |
| 5 | 满足《技术需求及数量表》中实质性条款。 |  |
| 6 | 商务响应表“完全响应”的 |  |
| 7 | 无比选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  |

注：1.评审结果填写合格打√，不合格打×，凡评审结果有一项不合格者，结论为不通过。

# 附表三 经济初步评审表

**经济初步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结果 | 结论 |
| --- | --- | --- | --- |
| 1 | 比选申请文件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  |  |
| 2 | 比选申请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比选申请函中没有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第四章比选文件格式填写）。 |  |
| 3 | 比选申请有效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
| 4 | 比选报价未超过上限控制价或分项上限控制价的。 |  |
| 5 | 比选申请人没有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或在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供可选择性方案报价的除外）。 |  |
| 6 | 比选报价固定，或同一方案无选择性报价。 |  |
| 7 | 服务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
| 8 | 比选报价清单无缺、漏项。 |  |
| 9 | 无比选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况。 |  |

注：1.评审结果填写合格打√，不合格打×，凡评审结果有一项不合格者，结论为不通过。

2.“缺、漏项”是指比选申请人未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清单项进行报价，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清单中缺少某项清单或报价。

# 附表四 比选申请价格评审表

**比选申请价格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修正前比选申请报价 | 是否有修正 | 评审价（元） | 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有修正，评审委员会需填写附表《比选申请报价修正表》并由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确认；.如无修正，评审价=比选申请报价。

2.修正后的总价若高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评审总价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若低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修正后总价为准，评审总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审总价和中选价，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

# 附表：比选申请报价修正表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修正项目** | **修正前比选申请报价** | **修正后比选申请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比选申请人声明** | **我单位（□接受□不接受）本评审办法第3.3款价格评审确定的评审总价和中选价。** | | |
| **比选申请人**  **代表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 |

注：修正后的总价若高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评审总价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若低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修正后总价为准，评审总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审总价和中选价，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